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關連交易 借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4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與(其中包括)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本公司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	指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借款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提款日期」	指	借款獲提取並轉讓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日期，其將為(i)借款協議生效；及(ii) Eastern Creation II已收到本公司的借款通知後的任何日期
「Eastern Creation II」	指	Eastern Creation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啟智能」	指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投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借款協議授予本公司本金為500百萬港元之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就提供借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質押」	指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於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及權益

釋 義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出質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將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方式為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於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及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曹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關連交易
借款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借款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述，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百萬港元的借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將由本公司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股權質押作擔保。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借款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京投間接持有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金金額： 500百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計算如下：

$$\text{年利率} = \frac{4.20\% \times 3}{\text{借款期限日曆天數} \div 360}$$

借款期限日曆天數須根據由提款日期至2021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天數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借款。董事擬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於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不久提取借款。

借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商業銀行所報現行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一年期借款基準利率後釐定。

此外，由於借款利率乃根據(其中包括)借款期限日曆天數(其視乎實際提款日期而定)而釐定，故借款利率計及本公司可能取得及動用借款之實際期間。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一直有意打算提款日期將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不久的日期，其預期將為2019年7月9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再者，根據計算借款年利率的方程式，愈早提取借款，借款的利率將愈低。

此外，借款協議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則提款日期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倘因任何訂約方的原因而導致訂約方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提取借款，則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借款，且概無訂約方須就借款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負責。另一方面，倘並非因任何訂約方的原因而導致訂約方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提取借款，且其後未能於2019年8月31日前提取借款，則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借款，且概無訂約方須就借款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負責。

鑒於以上所述，最後提款日期應為2019年8月31日，故借款的年利率應為5.43%。考慮到借款的年利率與以下各項相似：(i)現行市場利率；及(ii)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取得可資比較借款的年利率，董事會認為借款的年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就借款之實際利率而言，由於借款利息按單利息基準而非複利息基準計算，故借款的實際利率須相當於其年利率。假設提款日期為2019年7月9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借款期限的日曆天數將為888天，則年利率及實際利率因此將為約5.11%，其計算如下：

$$\frac{4.20\% \times 3}{888 \div 360} = 5.11\%$$

利息須於每年6月12日及12月12日支付，惟倘該日期為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則付息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於各付息日期，本公司須向Eastern Creation II支付的利息金額計算如下：

$$\text{支付利息} = \frac{500 \text{ 百萬港元}}{\text{年}}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frac{\text{於最近付息日期至即期付息日期期間之日曆天數}}{360}$$

期限： 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

用途： 借款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借款之建議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節「借款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先決條件： 借款協議受下列先決條件所限：

- (1) 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獲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及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仍未達成，則借款協議將停止生效。

償還安排： 借款本金須於到期前一次性償付。

按要求償還： 倘借款並非根據其指定用途而動用，則Eastern Creation II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該通知後15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及所有未償還利息。

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將由借款協議的訂約方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

有關股權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延遲還款罰款： 倘本公司未能於借款協議項下訂明的時限內償還借款或任何應計利息，則本公司須向Eastern Creation II支付就逾期金額按每日利率0.05%及實際拖欠天數計算的罰款利息。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須由借款協議的訂約方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日期： 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日期

訂約方： (1) 本公司(出質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

事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應在質押期內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所有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股本中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權益，以為本公司完成借款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質押期： 由提款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履行其所有還款責任之日止期間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乃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持有投資控股公司華啟智能全部股權中的95%權益。華啟智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營運服務及業務諮詢。於2019年4月30日，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3.6百萬元。

4. 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的應用解決方案，包含相關軟件；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

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Eastern Creation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乃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京投持有本公司約55.12%的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astern Creation II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5. 借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借款協議將使本集團獲得額外的資金以供其一般營運用途，其使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借款作為董事會認為必要之用途。本公司擬動用借款作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之用，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9年取得一項位於昆明的項目以及於2018年取得位於鄭州、南寧及福州的多個項目，特別是投標參建的鄭州軌道交通創新型重點項目，為本集團網絡化運營解決方案業務的一個標誌性工程，亦為本集團首次向京外輸出北京智慧軌道交通新模式；(ii)華啟智能的未來發展，特別是本集團的地面乘客信息系統和華啟智能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將形成優勢互補所帶來的協同效應；(iii)北京智慧地鐵軌道交通行動計劃的逐步落地，大數據中心、融合雲、萬兆以太網的建設，以及5G條件下智慧地鐵應用場景的擴展等為民用通信傳輸服務領域所帶來新的發展機遇；(iv)創新科技以構建其科技競爭力，並研發自動售檢票系統及乘客信息系統等核心產品綫；(v)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取得的信息安全新業務板塊，其可助力本集團提高軌道交通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及(vi)透過收購北京新岸線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30%的股權，助力本集團在軌道交通車地無線通信領域進行產業布局，並抓住中國5G商業化的戰略機遇。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業務策略，於適合的投資機遇出現時拓展其他商機。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訂立。本公司已考慮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然而，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可能需要由獨立金融機構對質押項

目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業務計劃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工作；並就借款的其他條款進行更多冗長的磋商。再者，獨立金融機構通常提供較借款所提供者為短的貸款期限。由於借款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上述的業務發展)，故較長的貸款期限較適合本集團。此外，借款為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財務支援。因此，董事認為，向Eastern Creation II取得借款屬較為有利。

董事會認為，由於(i)借款的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ii)股權質押的條文及借款協議項下訂明的其他條款與市場所訂者相若；及(iii)借款的年期較適合本集團就借款的擬作用途，因此，利率、股權質押的條文及借款的年期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儘管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京投間接持有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7月9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4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京投間接持有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京投香港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4頁。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6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謹啟

2019年6月2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借款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按吾等之意見，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至34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6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借款協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有關借款協議之關連交易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訂約方」）訂立的借款協議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 貴公司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份）中的董事會函件（「該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借款協議

於2019年4月26日， 貴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500百萬港元的借款，期限為自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根據借款協議， 貴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將由 貴公司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股權質押作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間接持有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京投香港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已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批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i)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之條款是否為一般的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我們的獨立性

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涉及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此委任有關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或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各方具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有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訂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財年**」)、2017年12月31日(「**2017財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8財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統稱「**該等年報**」)；
- (ii) 借款協議；
- (iii) 股權質押協議；
- (iv) 公告；及
- (v) 該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該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懷疑由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收到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前景進行任何的獨立調查或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因素及考慮理由

於訂出有關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將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借款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誠如該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集投融资、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貴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的應用解決方案，包含相關軟件；貴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該等年報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79,309	564,587	453,204
除稅前溢利	29,925	51,576	58,639
除稅後溢利	28,394	45,240	53,328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2018財年的收入為約453.2百萬港元，相較2017財年約564.6百萬港元及2016財年約479.3百萬港元分別下跌約19.7%及約5.4%。誠如於2018年年報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告知，下跌乃主要由於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進入收尾階段以及部分項目的工程進度延誤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於2018財年的收入下跌，惟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約58.6百萬港元，相較2017財年約51.6百萬港元及2016財年約29.9百萬港元，分別上升約13.6%及約96.0%。誠如於2018年年報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告知，上升乃主要由於相較2017年相應期間，民用通傳輸服務業務4G服務收入增加以及投資收入及理財帶來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該等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431	1,128,780	1,069,561
總資產	2,494,897	2,713,027	3,043,432
總負債	378,370	498,918	845,780
資產淨值	2,116,527	2,214,109	2,197,652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2,495百萬港元上升約8.7%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2,713百萬港元，且其後進一步上升約12.2%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3,04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於2016年12月31日約378百萬港元上升約32.0%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499百萬港元，且其後進一步上升約69.5%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84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在京投的正確領導下， 貴集團緊密依托京投「一體兩翼、雙輪驅動」的戰略格局，緊密圍繞京投「三個轉型」的新戰略發展方向，持續「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此外， 貴集團在立足北京和香港、輻射京津冀的基礎上，積極向全國拓展，斬獲了鄭州、南寧、昆明、福州等京外項目，新增中標額約人民幣4.9億元。

(b) 貴集團業務發展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或會將借款用於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9年取得位於昆明的項目以及於2018年取得位於鄭州、南寧及福州的多個中標項目，尤其是鄭州軌道交通創新型重點項目的中標項目，其為貴集團網絡化運營解決方案業務的一個標誌性工程，亦是貴集團首次向京外輸出北京智慧軌道交通新模式；(ii)華啟智能未來發展，尤其是貴集團地面PIS系統及華啟智能車載PIS系統形成的互補優勢所帶來的協同效應；(iii)北京智慧地鐵軌道交通行動計劃的逐步落地，大數據中心、融合雲、萬兆以太網的建設，以及5G條件下智慧地鐵應用場景的擴展為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分部帶來的未來新發展機遇；(iv)以科技創新構建科技競爭力及研發自動售檢票系統及乘客信息系統等核心產品綫；(v)透過持有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貴集團擴增了信息安全新業務板塊，助力貴集團整體提高軌道交通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及(vi)透過收購北京新岸線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30%的股權，助力貴集團於軌道交通車地無線通信領域進行產業佈局，其抓住中國5G商業化戰略機遇。

(c) *Eastern Creation II*的資料

誠如該董事會函件所披露，Eastern Creation II乃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京投持有貴公司約55.12%的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astern Creation I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I.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吾等對借款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及意見：

(i) 本金金額

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給予 貴公司金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借款。

(ii) 先決條件

借款協議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貴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貴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獲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及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仍未達成，則借款協議將停止生效。

由於借款協議的先決條件為法定的要求，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

(iii) 到期日

借款年期自提款日期起計至2021年12月12日止。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借款期限乃由借款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由於提款日期受限於借款協議生效(其因而受限於先決條件)，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期限仍有待釐定。誠如下文「IV.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節中表1所示，採納借款期限為30個月以供說明，而可資比較借款期限(定義見下文)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平均為約27個月。由於借款期限為可資比較借款(定義見下文)的範圍內，故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認為借款的到期日實屬合理。

(iv) 利率

年利率計算如下：

$$\text{年利率} = \frac{4.20\% \times 3}{\text{借款期限日曆天數} \div 360}$$

借款期限日曆天數須根據由提款日期至2021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天數而釐定。誠如該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提取借款。董事擬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不久提取借款。

誠如該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借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商業銀行所報現行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一年期借款基準利率後釐定。

此外，誠如該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由於借款利率乃根據(其中包括)借款期限日曆天數(其視乎實際提款日期而定)而釐定，故借款利率計及貴公司可能取得及動用借款之實際期間。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一直有意打算提款日期將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於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不久的日期，其預期將為2019年7月9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再者，根據計算借款年利率的方程式，愈早提取借款，借款的利率將愈低。此外，借款協議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則提款日期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個營業日內。倘因任何訂約方的過失而導致訂約方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提取借款，則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借款，且概無訂約方須就借款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負責。另一方面，倘並非因任何訂約方的過失而導致訂約方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提取借款，且其後未能於2019年8月31日前提取借款，則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借款，且概無訂約方須就借款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負責。

根據以上所述，最後提款日期應為2019年8月31日，由於借款期將為835天，故使借款的年利率應為5.43%。由於「IV.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節中所載列可資比較的借款年利率介乎4.35%至5.94%，借款的年利率屬其範圍內，故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借款的年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誠如該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就借款之實際利率而言，由於借款利息按單利息基準而非複利息基準計算，故借款的實際利率須相當於其年利率。假設提款日期為2019年7月9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借款期限的日曆天數將為888天，則年利率及實際利率因此將為約5.11%，其計算如下：

$$\frac{4.20\% \times 3}{888 \div 360} = 5.11\%$$

利息須於每年6月12日及12月12日支付，惟倘該日期為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則付息日期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於各付息日期，貴公司須向Eastern Creation II支付的利息金額計算如下：

$$\text{支付利息} = 500 \text{百萬港元}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frac{\text{於最近付息日期至即期付息日期期間之日曆天數}}{360}$$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將提款日期定為2019年7月9日乃 貴公司作出的假設。 貴公司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將於履行先決條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借款。根據計算借款年利率的方程式，愈早提取借款，借款的利率將愈低。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於選取假設的提款日期以及於履行先決條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取借款的觀點。

誠如下文「IV.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節中表1所示，可資比較借款(定義見下文)的利息介乎每年4.35%至每年5.94%(不包括異常值)。由於借款利息為可資比較借款(定義見下文)的範圍內，故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認為借款利息實屬合理。

(v) 償還安排

借款本金須於到期前一次性償付。

由於償還安排乃借款的常見慣例(其將令 貴公司可就其營運的資本需要於借款年期內動用借款)，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償還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vi) 按要求償還

倘借款並非根據其指定用途而動用，則Eastern Creation II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須於收到該通知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及所有未償還利息。

(vii) 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將由借款協議的訂約方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

有關股權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III.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viii) 延遲還款罰款

倘 貴公司未能於借款協議項下訂明的時限內償還借款或任何應計利息，則 貴公司須向Eastern Creation II支付就逾期金額按每日利率0.05%及實際拖欠天數計算的罰款利息。

(ix) 用途

借款用作 貴公司營運資金用途。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用途令 貴公司可靈活動用借款以達成董事會認為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 借款背景及理由」一節中「(b) 貴集團業務發展」分節所述之範圍。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 貴公司將根據其業務策略不時開拓其他業務機遇。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認為借款用途實屬合理。

III.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吾等對股權質押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及意見：

(i) 日期

股權質押協議的日期須為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任何日期，吾等認為其為 貴公司提供充裕時間籌備簽訂股權質押協議涉及的行政工作。

(ii) 事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 貴公司應在質押期內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所有其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股本中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權益，以為 貴公司完成借款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誠如該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告知，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乃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持有投資控股公司華啟智能全部股權中的95%權益。華啟智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營運服務及諮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數字概要：

	2019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入	173,2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9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722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截至2019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相當於約62.5百萬元)* (其為華啟智能之控股公司)。

經我們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後，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乃於2018年11月26日新註冊成立，且概無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數字。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華啟智能為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之唯一直接附屬公司。華啟智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概要亦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入	458,2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6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83,793

華啟智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55.5百萬元(相當於約531.0百萬元)* (其為借款本金金額的輕微溢價約6.2%)。

* 已採用彭博於借款協議日期所報的匯率人民幣1元=1.1657港元，乃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於3月完成收購華啟智能95%股權。截至2019年4月30日，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889.4百萬元，而其總負債則為約人民幣1,835.9百萬元，令其資產淨值從而達至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經我們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後，總負債中「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收購華啟智能的代價應付 貴集團內公司借款。有關收購華啟智能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及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

出借人要求價值高於授出借款本金金額的質押乃行業慣例，其用以保障出借人在借款被拖欠償還的情況下之利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質押項目乃借款協議的訂約方計及上述華啟智能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所選擇質押項目屬公平合理。

(iii) 質押期

質押期由提款日期起至 貴公司完成借款協議項下所有還款責任當日止。

由於質押期對一份借款協議項下的質押而言屬常規，其使 貴公司可於償還借款後重新擁有對質押項目的權利及權益，故吾等認為質押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融資進行分析。吾等已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至借款協議日期止期間涉及關連人士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關連交易（「可資比較借款」）。

據吾等所深知及基於下列主要篩選準則：(i)經篩選的公司資料可供公眾查閱；(ii)初步公佈可資比較借款於借款協議日期前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刊發；(iii)所披露可資比較借款利率；及(iv)並無按出借人全權酌情要求償還的規定，共發現七項可資比較借款。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以下表1的上市公司完全一致。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借款乃(i)根據類似的市場狀況及氣氛而釐定；且(ii)由關連人士給予上市公司，故能反映關連人士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於公開市場的一般市場趨勢。因此，於評估借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借款能提供一般性參考。

鑒於在七項可資比較借款中，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的可資比較借款期限僅為2個月及4個月，明顯較借款期限為短，故此被視為異常值，並不包括於利率及借款期限的評估之中。此外，鑒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在借入貸款時面對財政困難，而貸款之利率為可資比較借款中最低者，故此被視為異常值，並不包括於利率及借款期限的評估之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 可資比較借款之詳情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初步 公佈日期	利率 (每年)	期限 (月份)	擔保
707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28日	30.00% ^{附註1}	2	借款人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25日	2.10% ^{附註2}	18 ^{附註6}	無
196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17日	4.35%	12	借款人的物業。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27日	5.40% ^{附註3}	24	無
1035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24日	4.75%	36	借款人的全部股本權益。
102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13日	12.00% ^{附註4}	4	(i) 轉讓借款人全資附屬公司的合約； (ii) 由上述附屬公司將進賬金額轉賬予出借人自有賬戶的授權書；及 (iii) 於借款人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1908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31日	5.94% ^{附註5}	36	無
		最高：	5.94%	36	
		最低：	4.35%	12	
		中位數：	5.08%	30	
		平均數：	5.11%	27	
		貴公司	5.11% ^{附註7}	30 ^{附註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借款的利率為每月2.5%，其乃經年度化以供說明。鑒於此貸款之期限明顯較借款期限為短，且屬可資比較借款中最短者，故此被視為異常值，並不包括於利率及借款期限的評估之中。
2. 借款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而於其公告中，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被界定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3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於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無法於公開資料中獲得，故引用香港銀行公會網站(<https://www.hkab.org.hk/DisplayInterestSettlementRatesAction.do?lang=en>)提供的相應比率，以供參考。鑒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在借入貸款時面對財政困難，而貸款之利率為可資比較借款中最低者，故此被視為異常值，並不包括於利率及借款期限的評估之中。
3. 借款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3%，而於其公告中，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被界定為各利息期間之首日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路透社網站「HKABHIBOR」頁面所顯示之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市場就等於或約等於利息期間之港元存款提供之年利率。由於此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無法於公開資料中獲得，故引用上文附註2所述的相同比率，以供參考。
4. 倘上表所載擔保協議並無生效，則借款的年利率會上調4%。鑒於此貸款之期限明顯較借款期限為短，故此被視為異常值，並不包括於利率及借款期限的評估之中。
5. 倘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0元，則借款的年利率為5.94%；倘借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5,00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00元，則借款的年利率為6.18%(受限於按年調整(如有))。乃採納較低的利率以作比較。
6. 借款期限由借款協議日期起至(a)借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借款人完成借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借款人於借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乃採納18個月的期限以作比較。
7. 以假設借款期限日曆天數為888天計算的借款利率乃供說明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3及24頁的計算利率方程式。
8. 借款期限由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屆滿。30個月的期限乃供說明用途。

表2 人民幣基準利率

期間	一至五年期 人民幣借款 基準利率 (每年)
自2014年11月22日	6%
自2015年3月1日	5.75%
自2015年5月11日	5.5%
自2015年6月28日	5.25%
自2015年8月26日	5%
自2015年10月24日	4.7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網站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5/index.html>)

(i) 利率

如表1所示，可資比較借款的利率介乎4.35%至5.94%，而平均數為約5.11%。約5.11%的借款利率相等於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借款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借款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比較借款利率與一至五年期人民幣借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以從中國借款人的角度評估借款利率是否按與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市場基準般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自2014年以來的基準利率載列於上文表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利率政策(基準利率作為其一部分)為中國貨幣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且為其中一項實行貨幣政策的主要工具。中國人民銀行將適時利用利率工具調整利率水平及架構，於需要時實施貨幣政策以影響市面上資金的供求。

基準利率為市場利率訂下基準。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之網站，利率市場化改革將繼續備受提倡，其將集中於令市場利率與基準利率看齊。改革旨在有利於基準利率主導借款利率，並提高市場競爭，令小微業務受惠。

來自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的借款通常按由商業銀行或財務公司釐定之基準利率的若干溢價計息。借款的年利率5.11%較現時基準利率每年4.75%具有輕微溢價約7.58%。

此外，借款期限將於提取借款後釐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借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短時間內提取。借款期限將於其後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借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借款協議的條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不利影響，且其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期限

此外，如表1所示，可資比較借款的到期期限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平均期限為約27個月。約30個月的借款期限符合上述可資比較借款的範圍。吾等亦認為，借款期限主要取決於上市公司的個別個案。就 貴公司而言，借款乃用作 貴公司於借款期限內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上述的業務發展)。因此，吾等認為借款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iii) 擔保

吾等亦認為，擔保乃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如表1所示，大部分可資比較借款均具有擔保。吾等認為股權質押協議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質押項目，(誠如「III.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ii)事項」分節項下第26至28頁所詳述)；及(ii)借款的質押期(即由提款日期起至 貴公司根據借款協議履行其所有還款責任之日止期間)對出借人及 貴公司而言均屬公平，其將使 貴公司可於質押解除後更有效率及更安全地運營其經營資產。因此，所選擇質押項目屬公平合理。

(iv) 借款的用途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有意將借款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借款背景及理由」一節「(b) 貴集團業務發展」分節所述的範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括而言，如表1所示，借款的利率介乎及相等於可資比較借款的利率平均數。吾等亦認為，由於在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後，貴公司將僅須支付年利率約5.11%的利息，故其將透過減低融資成本以改善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對貴集團整體有利。根據以上分析，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inny Ho

2019年6月21日

附註：Ginny Ho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具有逾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曹瑋先生 (「曹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4,657,815	-	11.6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附註2)	0.06%
					11.71%
宣晶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32,000	-	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持有，而More Legend則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分別按20%、70%及100%之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 持有有關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More Legen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4,657,815	-	11.65%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附註2)	245,457,815	500,000	11.71%
京投香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18%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	於最後實際
				持有有關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京投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18%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48,585,534	-	7.08%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93,534	-	9.10%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93,534	-	9.10%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亦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48,585,534股股份及42,608,000股股份，各自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71.5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分別由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及42,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關連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或陳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借款協議(包括隨附之股權質押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本通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4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隨附將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作為附錄)(註有「A」字樣之借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張燕友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或宣晶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有關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合宜時(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並同意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屬行政性質及輔助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及任可其他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交易之實施。」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6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